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2885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，有鑑於台灣邁入高齡社會，根據衛福部 2018 年的調查指出，2021 年的失能人口將高達 85.5 萬多人，2025 年恐怕會突破百萬。為擴大照顧重度失能長者，並減輕照顧者經濟上壓力，本席等爰提出「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老人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，實際由家人照顧者，照顧者得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社會變遷與醫療的進步，國人平均壽命長期呈上升趨勢，推估至 115 年將超過 20%，邁入超高齡社會，使得長期照顧需求人數隨之增加。又因家庭的照顧功能逐漸式微，個人與家庭的照顧壓力日重，進而衍生社會與經濟問題。
- 二、衛福部「106 老人狀況調查」報告指出，家庭照顧者有工作的人達 31.77%，若與照顧失能家人前相較，有近 1 成左右的人為了負起照顧責任，而退出職場。
- 三、大多數家庭的社會觀念，照顧失能家人被視為盡孝道的表現，許多家庭不願將照顧責任委由外人處理。由家人照顧重度失能長者，除非是中低收入戶，不然無法請領特別照顧津貼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鄭天財	Sra Kacaw	葉毓蘭	馬文君	孔文吉
江啟臣	徐志榮	溫玉霞	魯明哲	翁重鈞
吳斯懷	林思銘	林文瑞	吳怡玎	鄭麗文
林奕華	張育美	萬美玲	鄭正鈴	洪孟楷

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，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。</p> <p>老人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，實際由家人照顧者，照顧者得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。</p> <p>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、條件、程序、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，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；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，其領得之津貼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；屆期未繳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</p>	<p>第十二條 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，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。</p> <p><u>前項領有生活津貼，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，實際由家人照顧者，照顧者得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。</u></p> <p>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、條件、程序、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，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；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，其領得之津貼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；屆期未繳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</p>	<p>長者失能程度達重度以上，對於實際由家人照顧者而言，是非常耗費心力與金錢。條文修正後，不再以中低收入作為認定標準，以擴大照顧重度失能長者，並減輕照顧者經濟上壓力。</p>